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77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鼎豪驾训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未标明费用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鼎豪驾训有限责任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MA781PUT9P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张宏伟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在办理C1C2驾照时向每名学员收取照相费13元，现场未见照相费价格公示牌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2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0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		